

法 規

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汽車HVAC部件行業，有關業務受中國多項法規規管。有關法規針對包括生產、品質控制和環保等多個方面。以下為若干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規摘要。

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零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政府機關在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於1994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儘管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2004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部份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部件生產領域及促使有比較優勢的汽車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部件採購體系的汽車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法 規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面向第三方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的，可扣稅；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2009年3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2009年8月15日修訂），作為2009年至2011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總成產品，建立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法 規

有關汽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車輛消費稅及購置稅

中國政府已實施下列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的稅收政策：

車輛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3月20日共同頒佈的且於200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2006年4月1日通過了一項乘用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且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排量在1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降低至1%，而排量介乎3升至4升之間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15%上升至25%及排量在4升以上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20%上升至40%。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頒佈的且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通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為10%。

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根據規劃，排量在1.6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適用的購置稅稅率降至5%（就於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汽車購置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就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

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等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被終止且適用於該等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率恢復至10%。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份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企業，或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不屬於指導目錄內的三個類別的任何一類並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中國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或期限規定等由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行政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註冊，則須在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註冊手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視作股東收入及須繳付中國稅項。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1996年）*，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轉匯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而於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則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限制及獲得其批准或向其登記。

法 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就支付資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支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付款，可保留指定外匯銀行賬戶中的外匯，惟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設定。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國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會導致嚴重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會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則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在經濟特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基礎設施及其他獲國家鼓勵項目的企業，可按15%（未計任何免稅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過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

法 規

增值稅

根據2008年年底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交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出貨增值稅」減「進貨增值稅」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基於相關證明書，向國家稅務局申請批准退款或豁免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貨品的退（免）稅幅度、退稅率及退（免）稅措施由國家相關條文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我們的主要產品（即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分類為空調器的其他部份，由電動風扇和變更溫度和濕度的元件組成，包括不能獨立調校濕度的器件，並已應用出口退稅率15%。我們的另一主要產品壓縮機分類為汽車空調壓縮機，並已應用出口退稅率17%。

有關專利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先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保障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而且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自申請日期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經申請人要求，該期間可予以縮短。自公佈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後，如無有關發明

法 規

專利申請的拒絕，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發明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專利

申請實用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註冊。申請時，實用專利必須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保障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實用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保障的產品，須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國內公開使用過的設計不同或並非近似，並不得侵犯他人已取得的合法權利。申請手續和保障期限與實用專利相同。

設計專利權獲授後，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法 規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等已更換註冊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銷售；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法規規定若因產品缺陷造成缺陷產品以外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消費者為日常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利或利益受到該法的保障。業務營運商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倘造成損害，業務營運商須承擔賠償責任。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經監督產品品質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專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區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而地方政府須將有關標準報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商必須就擬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提出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並須送交政府部門審批後，方可就有關項目施工。根據此審批興建的新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營運。

法 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審批和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興建新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並獲相關部門認可後，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經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勞工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兩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已為僱主工作滿連續10年的或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僱員就業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僱主招聘人員時，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員工結婚及生育的內容。除非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僱主招聘人員時，不得以有關人士為傳染病原帶菌者為由拒絕而錄用有關人士。此外，企業須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持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施行及由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各省市的養

法 規

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經負責監督勞工及社會保障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須對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9月1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11月1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安全生產及公眾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取得有關生產許可證。

受限於中國國務院實行的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中國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連同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不時制定、評價和調整，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頒佈。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經負責監督生產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6年8月6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此規定訂明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和麥克斯保定的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項下規定規範，原因如下：(1)上海雙樺於2005年9月成為合營公司，並於2006年9月8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取得一切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所需政府批准，而有關政府批准仍具法律效力及有效；(2)香港奧拓瑪向上海奧拓瑪收購其於上海雙樺的54.769%股權並非併購規定項下所述的情況，且該項收購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批准；(3)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頒佈類似本公司境外上市的情形應受併購規定規範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詮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有關事項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計30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於2011年2月16日，董先生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核發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以上情況，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按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手續的本集團國內自然人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要求於有關外匯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